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0日在武汉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炎华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7名，实到监事6名，崔大桥监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袁文强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切实可行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竞争优势的提高及赢利能力持续稳定的增长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监事会认为；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及金额与承诺投入项目及金额相同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